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20 日第 452/E348/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電信服務是支持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政府一直以來以開放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及公用電信服務的提供為目標，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的有效運作，推動營運商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

就互聯網寬頻服務的網速方面，現時電信營運商在銷售服務時所指的傳輸速度，一般是指經由用戶單位內的數據機接駁至本地電信營運商的網絡設備的線路的頻寬，而實際的服務表現或速度會因使用者的設備、傳輸技術、訪問的網站、使用的軟件、網絡設定、用戶數目及其他外在因素而與服務銷售時所標稱的最高可達到的速度有所差異。電信管理局一貫有要求營運商定期提交其網絡的主要性能指標，以監察本澳整體電信網絡服務的質素。此外，電信管理局亦會委託本澳的學術機構對流動電信網絡的質素作出研究。在有需要時，電信管理局亦會派員到澳門各區對網絡服務的質素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本澳電信服務的穩定提供。

至於電信服務收費方面，不同地區的社會情況並不相同，如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消費物價水平，以至市場規模等均存有差異，倘單以金額作直接比較或未能客觀反映有關情況。而流動電信營運商的年度經營費用自市場開放以來，一直維持在相關營運商獲發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經營的業務範圍內提供服務所得經營毛收入的 5%，各營運商在市場競爭機制下，相關的服務收費均有所下調，在市場開放的初期，收費的下調主要反映在月費及本地話費上，而近年則進一步擴展至跨域服務資費上，自 2013 年至今，因應不同的服務及網路供應商，出境到內地的跨域服務資費已有 24%至 67%的減幅。

隨著 2014 年底新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營運商開始投入運作，及在 2015 年年初，政府決定向四間營運商各發出一張《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採用長期演進技術的公共地面流動電信網絡及提供相關的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電信市場的結構及服務的提供已得到進一步的優化。而藉著新經營者及新技術的引入，將有利於提升市場的競爭程度，營運商為了增強競爭力，亦無可避免地需要對其內部的管理、設施的更新和維護、人員的專業培訓、市場營銷策略等作出調整及優化。換言之，在政府監管及市場力量的相互作用下，將可推動營運商不斷完善服務質素，使公眾享用到價格更合理、更多元化的電信服務。

電信管理局局長

許志樑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